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1日，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厂区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污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彩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设备厂家）的技术人员共4人（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与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组对照相关资料查验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查阅了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污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2018年7月完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总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为40万元。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实施后新增喷淋除尘废水产生，该部分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尘气体。该气体通过喷淋塔处理，以消除废气中含有的粉尘，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噪声：

为了减少噪声污染，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4、固废：

本项目主要用于对电镀污泥进行烘干以达到危险废物减量化的效果，烘干后的污泥用吨袋盛装，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减量化作业过程中，公司认真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为 30mg/L。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车间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是烘干过程中污泥搅拌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污泥中水分蒸发产生的水蒸气。采用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烘干设备采用封闭式设备，确保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3、噪声：项目实施后增加了 1 台风机，烘干主机 1 台。新增设备的噪声级为 80~90dB（A）。根据预测结果，经厂区建筑物的隔音、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经干化的污泥成品，用吨袋盛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车间已按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并配套相应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处置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对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蚌埠市旻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应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蚌埠市旻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